

工作項目	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含變更〕		
說明及 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檢附證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營造業登記函相關書件	營造業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a href="https://dba.gov.taipei">https://dba.gov.taipei</a> )
處理程序	一、收件：向本府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 二、審查：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 三、呈判：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 四、發文。 五、承攬工程手冊製作(或變更)、證書製作(或變更)		
標準作業 程序	<p>The flowchart details the following steps and dur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提出申請掛號 / 分發: 0.25 天</li> <li>科登記桌 / 登記、發文、分件: 0.25 天</li> <li>文書室 / 發文: 0.5 天</li> <li>承攬工程手冊至都發局秘書室蓋鋼印</li> <li>承辦員 / 登記、審查、簽辦、填寫證冊: 5 天</li> <li>並核對身份證: 2 天</li> <li>股長 / 審核: 0.5 天</li> <li>科長 / 審核: 0.5 天</li> <li>副總工程司 / 複核: 0.5 天</li> <li>總工程司 / 複核: 0.5 天</li> <li>副處長 / 複核: 0.5 天</li> <li>判行: 0.5 天</li> </ul>		
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	一、資本額及專任工程人資格應符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 二、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三、營造業之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四、應加入營造業公會始得營業。 五、營業地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第 28 組使用類別規定。 六、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需經法院公證。 七、本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 11 日(含例假日)		
備註			